

琼海一干部涉受贿 172 万元被提起公诉

想给情人买套房 商人送上 80 万元

本报讯 男子梁某兴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172.18 万元。因涉嫌职务犯罪,梁某兴于今年 5 月 18 日被琼海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因涉嫌串通投标罪,于今年 5 月 22 日被琼海市公安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因涉嫌受贿罪,于今年 8 月 10 日经检察院决定被琼海市公安局逮捕。目前,琼海市人民检察院以受贿罪对梁某兴提起公诉。
记者 畅凯

主动向工程承建商索取 40 万元

梁某兴在担任琼海市某单位党委书记期间,分别于 2015 年 5 月至 10 月通过班子会讨论的形式,决定将 14 项零星工程交由吴某某承建。

2015 年下半年的一天,梁某兴主动向吴某某索取现金 40 万元。为了顺利获得剩下的工程款,吴某某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通过某镇政府工作人员李某某将现金 40 万元转交给梁某兴。

商人成“提款机”,帮他情人移居香港

2012 年左右,梁某兴与曾某某建立情人关系后,为掩人耳目,梁某兴便找到郭某甲,让其帮忙为曾某某办理移居香港的事宜。郭某甲为了以后和梁某兴搞好关系,以 6 万元的价格通过中介以假结婚的方式为曾某某办理了移居香港的手续。

2014 年 5 月,曾某某因上班没有代步工具,提出要购买小轿车代步。2014 年 6 月 18 日,梁某兴、郭某甲和曾某某三人到

海口市购买了一辆红色丰田威驰小轿车,由郭某甲支付购车款共计 8.08 万元,该车登记注册在曾某某名下并由其一直驾驶,直至 2017 年 8 月 3 日后才转至郭某甲的女儿郭某乙的名下。

2017 年 7 月 20 日,因曾某某提出想换车,梁某兴和郭某甲两人到海口购买的一辆本田缤智小轿车,由郭某甲支付购车款共计 15.1 万元,该车登记在郭某甲妻子许某某名下,但一直由曾某某使用。

迷上打麻将,3 年收了 23 万元现金

2014 年后,梁某兴迷上打麻将,为了参与赌博,梁某兴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分 12 次所用和收受郭某甲现金 23 万元。其中,2017 年 3 月的一天,梁某兴到某茶艺馆打麻将时,打电话向郭某甲索要 2 万元好处费,郭某甲在某茶艺馆门口送给他 2 万元。

2018 年年初,梁某兴想购买房子给情人曾某某居住,在支付完部分房款后还差 80 万元。郭某甲知情后,为能够从梁某兴处承揽工程,表示愿意为其付 80 万元购房款。2018 年 3 月 19 日,郭某甲将现金

80 万元交给曾某某,曾某某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支付购房款。

2019 年 7 月,梁某兴因害怕被查处便打算将该房产转让出去,因无人购买,梁某兴便让郭某甲购买该房,并由曾某某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22 日、25 日、26 日将共计 80 万元退还给郭某甲,该房现登记在许某某名下。

2020 年 5 月 22 日,梁某兴主动向琼海市监察委员会接受调查。涉案的 1721800 元已全部由梁某兴的家属以及郭某甲退缴。

检察院: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琼海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梁某兴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172.18 万元,数额巨大,并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梁某兴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梁某兴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可以从宽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酒后弑母 潜逃 6 天自首 东方一男子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 一次醉酒后,符某民想起母亲符某甲不同意自己和前女友结婚等事,持木棍击打其母亲头部后,捡起石头砸死其母亲。2019 年 12 月 20 日,符某民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近日,省检二分院以故意杀人罪对符某民提起公诉。
记者 畅凯

经鉴定,男子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2019 年 12 月 14 日,符某民(1989 年出生,东方市人,无固定职业)在喝了两场酒后,醉酒被村民送回家。当日 20 时许,符某民想起母亲符某甲不同意自己和前女友结婚,还经常骂自己,觉得心中委屈便打砸家中物品发泄情绪。打砸完后符某民发现符某甲不在家,便走出家门,在门外的马路上看到符某甲。符某民便立即从路边捡起一根木棍,双手持

棍冲上去直接朝符某甲头部打了一棍,致木棍折断。符某甲被打后转身逃跑,符某民追上去,一脚踢倒符某甲后,从路边搬起一块大石头,直接朝符某甲的头部砸了两下,将符某甲当场砸死。同年 12 月 20 日,符某民到七叉派出所投案。

经东方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符某甲系生前头部受外力作用致重度开放性颅脑损伤出血死亡。经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符某民在本次作案时是单纯醉酒,对本次作案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检方: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因符某民涉嫌故意伤害罪,经东方市公安局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被刑事拘留;经东方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被东方市公安局逮捕。符某民因精神病鉴定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停止计算羁押期限,鉴定完毕后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恢复计算羁押期限。

据悉,2011 年 10 月 13 日,符某民因酒后无故打坏村民用电设施被东方市公安局行政拘留 15 日。2014 年 1 月 7 日,符某民因酒后无故打砸东河派出所被东方市公安局行政拘留 15 日。

2017 年 9 月 6 日,符某民因酒后打伤村民被东方市公安局行政拘留 10 日并处罚款 500 元。

省检二分院认为,被告人符某民故意杀害他人,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电梯未定期检验仍对外出租

海口一停车场被罚 3 万元

□记者 李波

本报讯 7 月 3 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执法人员对海南恩商大酒店有限公司使用的 2 台电梯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这 2 台在用的电梯未经定期检验,现场进行查封行政强制措施。经执法人员核查,这 2 台电梯的注册

使用单位为海口秀英永龙停车场(以下简称“当事人”),电梯为当事人出租给海南恩商大酒店有限公司使用,根据相关规定,海南恩商大酒店有限公司使用的 2 台电梯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当事人承担,当事人涉嫌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秀英分局于当日立案调查,后对当事人作出罚款 3 万元的处罚。



海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2020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正式入户登记

请全省居民予以配合

海南省人民政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

